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,65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1%；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404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2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无股份质押情况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、持股5%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对所持公司62,000,000股、14,7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质权人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；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股东名称	刘振东	于江水
本次解质股份	62,000,000股	14,70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9.84%	79.8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1.97%	5.21%
解质时间	2020年11月4日	2020年11月4日
持股数量	77,655,550股	18,404,990股
持股比例	27.51%	6.52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股	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	0%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 况	
							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
刘振东	77,655,550	27.51%	62,000,000	0	0%	0%	0	0	0	0
于江水	18,404,990	6.52%	14,700,000	0	0%	0%	0	0	0	0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